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64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鄭玉婷

　　陳振宗

被　　告　吳俊穎即樽嘟呷嘟餐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4,66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85,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28日起至119年3月28日止，自113年3月28日起至114年3月28日止按月付息；自114年3月28日起至119年3月28日止，再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息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浮動計息（現為2.295%），如未按期攤還

本息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放款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者，按放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且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無須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被告自114年12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催繳仍未獲置理，尚欠本金854,66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借據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催告函、郵政儲金利率表等件為證（訴字卷第15-30、33-34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而被告經公示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答辯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，雖依法不視同自認，惟因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舉證如前，經本院調查上開證據，核與原告前揭主張相符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

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韻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珮喬

附表：

編號	尚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息）%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
1	40,367元	自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814,296元	自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：854,663元				